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世良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選任辯護人 孫嘉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世良(下稱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56、65、82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員警尚未確切知悉其犯罪行為
02 前，即主動坦承為LINE通訊軟體暱稱「歐哩」之人，並自首
03 帶同員警取出毒品，所為大幅節省司法資源，犯後態度良
04 好；又本案之犯罪契機與核心交易細節，均為同案被告林子
05 勛一人所為，被告僅基於友誼關係提供交通載送，並持有毒
06 品於現場附近待命，犯罪分工屬從屬地位，惡性較林子勛有
07 顯著差異，且未獲得犯罪所得，涉案情節實屬輕微；另扣案
08 毒品係被告交付員警，因此阻絕流入市面，未造成毒品氾
09 濫，可見被告行為所造成之社會危害尚屬輕微。綜上，請求
10 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11 三、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
12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已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因
13 購毒者並無購毒真意而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14 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另依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因員警在汽車旅館
16 內與林子勛見面後，其身上並無毒品，且其陸續接獲LINE通
17 訊軟體暱稱「歐哩」之來電，嗣員警在汽車旅館外盤查，被
18 告主動坦承其就是暱稱「歐哩」之人，並帶同員警取出扣案
19 毒品，堪認被告係在本案犯行經發覺前，即向有偵查犯罪職
20 權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再依刑法
21 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並遞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6
22 月。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23 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2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
26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
27 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
28 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
29 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
30 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
31 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審就被告犯行為量刑時，審酌被告並非與員警聯絡之人，亦未出現在汽車旅館內212號房交易現場，然偵審時仍坦承犯行，及經警於旅館外盤查時，其身上雖無毒品，仍自願帶警到車上取出供本案交易之毒品，顯非全無悔意，並節省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屬良好，量刑確應輕於「雖有監聽或於交易現場當場查獲毒品」等明確事證，仍始終全盤飾詞否認犯罪之情形，再衡諸本案販毒之對象僅1人，交易及扣案之毒品數量非鉅，危害社會之範圍，與一般販毒集團或毒梟販售大量或巨量毒品致危害社會甚烈之情形，有所區別，再酌以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身體健康情形、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又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細記載審酌被告上開犯行之危害程度、犯罪分工、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業均經原審予以審酌，且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仍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況且，被告本案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經適用未遂犯、偵審自白及自首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其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且未併科罰金，僅較最低度刑多3個月，容無量刑過重之可言。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01 尚無可採。

02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不當，經核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8 法官 李東柏

09 法官 程士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洪孟鈺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